

103 學年度師範學院課程架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與總綱一併修正(103.06.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4.12.17)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一)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合 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原理」2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小教師培模組 39 學分。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45 學分(小教師培模組 39 學分，加上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必修	語文領域	2 學分
		數學領域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5 大領域至少應修習 3 大領域 (6 學分)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教育方法學課程	8 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	6 學分
	教材教法課程	8 學分	
	選修		7 學分
總計			147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二)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非師資生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合 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5-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2-27 學分
自由選修(或跨)	(一)「超修」課程，包含：		20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領域模組)	<p>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p> <p>2. 院共同課程。</p> <p>3. 系基礎模組。</p> <p>4. 系核心模組。</p> <p>5. 系專業模組。</p> <p>(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總計		128 學分

註：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00.3.24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三)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1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生必修 (幼教師培課程)		16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 包括二學群：A. 幼教增能學群； B. 早期療育學群(隔年開課)。 * 此模組與自由選修課程兩者學分數相加至少為 24 學分。		4-24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p>(一)「超修」課程，包含：</p> <p>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p> <p>2. 院共同課程。</p> <p>3. 系基礎模組。</p> <p>4. 系核心模組。</p> <p>5. 系專業模組。</p> <p>(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0-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三)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1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必修 (幼教師培課程)		20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包括二學群：A.幼教增能學群。 B.早期療育學群(隔年開課)。		
自由選修課程	(一)「超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五)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學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5 學分	23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13 學分	29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專業模組課程	選修	22 學分	22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六)			
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管理學」3 學分、「行銷學」3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 學分
總 計		128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教育概論	EDC11C00A001	必	2	2	一上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師培學系院 共必修
	教育心理學	EDC11C00A002	必	2	2	一下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1C00A003	必	3	3	二上	Principles of Teaching	
	行銷學	EDC11C00B001	必	3	3	一下	Marketing	非師培學系 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EDC11C00B002	必	3	3	一上	Management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EDC12C00A001	選	2	2	二下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院共同選修